



致家長通告 編號：LP2322

教育局「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試驗計劃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校已成功申請參與教育局「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試驗計劃。由本學年開始，此計劃會委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到校與本校人員協作，為參與學生提供小組訓練，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適應、社交溝通、情緒調控及解決困難等技巧。此外，計劃亦同時安排家長活動，讓家長進一步認識支援子女的有效方法及策略。小組訓練由富經驗的機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執行，並會於訓練期內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情況，按需要調校訓練內容，確保達致最佳的訓練效果。

校方經過甄別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成長需要，認為 貴子女參加上述計劃對改善其學習及社交情況能有裨益。現特函 閣下簡述相關內容及尋求家長配合：

1. 校方將安排 貴子女由本學年起參與教育局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試驗計劃的小組訓練，為期一年（詳細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請參閱附件）；如有需要，閣下宜按小組訓練時間調配學生的其他課外活動，以配合此計劃的活動安排；
2. 為檢視學生進展情況及評估訓練效能，此計劃將於一年內定期透過觀察、問卷或面談等方式，收集有關 貴子女適應表現的數據及資料，當中包括小組導師的記錄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評核。在小組訓練開始前及每年小組訓練結束時，亦會邀請 閣下填寫有關問卷，以便了解 貴子女的支援需要、進展及家長對計劃的意見。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組會負責收集並分析問卷數據，以完善整體支援服務的籌劃及推行。

請 閣下填妥回條，並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 社工施姑娘 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980 2383 聯絡 社工施姑娘。

校長



(卓德根)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家長通告 編號：LP2322

教育局「群育學校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 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試驗計劃
學生小組訓練
(2023/24 學年)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學校安排敝子女參與上述小組訓練事宜以提升其社會適應技巧和能
力，並回覆如下：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以下各項：

1. 敝子女於 2023/24 學年參與教育局「學校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計劃的學生小
組訓練；及
2. 教育局收集敝子女於此計劃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作評鑑研究¹。

此覆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監護人有權向教育局要求查閱或索取學生在本計劃的
個人資料。家長／監護人請向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統籌教師查詢此事
宜。